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殯字第10670510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覆鼎金公墓D區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、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14、17、18、19、27、27-1、27-2、27-3、27-4、27-5、35、36-1、36-2、37、40、48（內500平方公尺）、50、51、52、58、60、63、67、70、87、91、93（內500平方公尺）、95、105、107、108、109、110、111、116、119、121-1、122、123、124、125、126、127、128、130、131、131-1、132、133、134、135、136、137、138、138-1（內500平方公尺）、139、195（內250平方公尺）、195-2、195-5、210、211、213、214、216、217、289等66筆地號，合計面積：69175.38平方公尺。林內段82、85、181-16、193、194、195、196、197、198、199、200、201、202、203、203-1、205、206、207、208、209、210、389、390、391、393、398、399、400、401、403、404、406、407、408、409、410、413、414、417、418、420、421、422、428、429、430、433、435、436、437、438、439、440、442、446、447、448、449、450、451、452、454、455、456、457、458、459、460、463、464、465、466、470（內250平方公尺）474-2、690、690-1、690-2、691、693、694、695、696、697、699、701、702、703、704、705、706、707等91筆地號，合計面積：54,291平方公尺。鳥松段160、161（內500平方公尺）、162（內500平方公尺）等3筆地號，合計面積：1588.23平方公尺。合計上開總筆數160筆，總面積12.5054.61平方公尺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
三、遷葬期限：自遷葬公告日起6個月止。

四、申請補償費（救濟金）期間：本遷葬公告採先發布自行遷葬，

相關補償費(救濟金)於107年2月起依申請順序依序核撥補償費(救濟金)。

- 五、74年2月4日後埋葬之墓為非法墳墓，依據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第五條：非合法墳墓於遷葬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完成者，墓主除得申請發給救濟金外，不得請求其他費用。前項救濟金按第三條第一項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百分之五十計算(逾期將不核發救濟金)。
- 六、申請補償費作業應具備證件：
 - (一)亡者除戶謄本正本3份。
 - (二)可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3份。
 - (三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份。
 - (四)申請人存摺影本2份(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均可)。
 - (五)申請人印章。
 - (六)起掘前之全墓(彩色遠照)及墓碑(彩色近照)各2張、起掘中及起掘後之彩色照片各1張。
- 七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「覆鼎金公墓遷葬諮詢服務台」(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)辦理遷葬補償費(或救濟金)申請相關事宜，聯絡電話：(07) 3818609、3818610、3816316轉398，傳真電話：(07) 3818617，受理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8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30至17：30，國定例假日公休。
- 八、旨揭公墓範圍內遷葬墳墓，本局已於墓前豎立遷葬公告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九、本公告發布日前已起掘、起掘後無骨灰(骸)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不得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十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之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殯葬管理處依法代為起掘，安置於本市所屬公立納骨塔，不得異議。如家屬於起掘安祀後再行認領者，可自行依其他櫃位繳交該櫃位之使用費及相關費用後，移至其他櫃位。
- 十一、爾後遷葬作業進行中若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仍依據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十二、本遷葬公告除於公墓主要出入口豎立遷葬告示牌外，並於殯葬管理處網站(<http://mso.kcg.gov.tw/ch/>)公告周知，路徑為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首頁/熱門服務/覆鼎金公墓相關事宜。

局長 張乃千 公假
副局長 駱邦志 代行